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關於人權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提出的事項 (CCPR/C/HKG/Q/2)
政府當局的回應

目錄

問題	題目	頁數
1	普選、對基本法的解釋	1 - 6
2	國家人權機構及申訴專員的權限	6 - 7
3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檢討	7 - 8
4	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狀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8 - 9
5	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爲	9 - 13
6	在中國內地被拘留的香港特區居民	13
7	販運人口	13 - 15
8	截取通訊：第十七及第十九條	15 - 16
9	傳媒自行檢查控制：威脅主要媒體人士（第十九條）	16
10	廉政公署搜查新聞機構及新聞記者家庭、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作用	16 - 19
11	居港學術人士被內地安全機關拘留（基本法第三十四條及公約第十九條）	19 - 20
12	刑事罪行條例中關於叛國和煽動叛亂的條款（第十九條）	20

問題	題目	頁數
13	社團條例：強制註冊制度	21
14	公安條例：“不反對通知書”、“國家安全”及“公安”	21 - 22
15	法輪功人員進入香港特區（第十八、十九及二十一條）	22 - 24
16	承認職工會和集體談判	24 - 25
17	入境條例：行政長官簽發遣送令和遞解令	25 - 26
18	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	26 - 27
19	居留權的申請	27 - 29
20	在 2004 年 9 月民主派立法會議員受威脅和惡意侵害	29
21	主要為女性的外籍家庭傭工：對免受歧視、違約、短欠工資及刑事虐待的措施	29 - 3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關於人權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提出的事項 (CCPR/C/HKG/Q/2)
政府當局的回應**

**據以執行《公約》的憲法和法律框架以及
法律與該框架相符與否(第二條)**

1. 請提供關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和四月二十六日發布的對《基本法》條款(附件一和附件二)重新解釋的情況，尤其是此一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權威的影響，以及在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選舉中對普選權原則的影響。上述解釋如何與人大常委會尊重香港特別行政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義務相一致？

回覆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根據中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六十二條第十三款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按照“一個國家，兩種制度”的方針，不在香港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根據《憲法》，全國人大制定了《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以保障國家對香港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法地位在《基本法》已有規定，包括《基本法》第一、二及十二條。這些條文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別行政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等。

關於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基本法》條文

1.2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訂明，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以及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載於《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

1.3 中央在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所擔當的角色，明確載於《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訂明，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

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基本法》附件二第三條訂明，二零零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基本法解釋權

1.4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訂明，《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基本法》的其他條款也可解釋。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該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但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

1.5 終審法院在劉港榕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¹一案中，詳細考慮了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具有的解釋權的問題。終審法院指出(見 798B 至 800B)，全國人大常委會具有解釋《基本法》的一般權力。該權力源自中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根據該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解釋中國的法律，包括屬全國法律的《基本法》。這項權力條文也載入了《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賦予的解釋權是一般性的，是沒有任何限制的。《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並沒有就該項權力施加任何規限或限制。該項權力並不局限於解釋“特別條款”(即是指《基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給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權限來自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的一般性解釋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也援引了該項權力，但在某些情況下會受到限制而須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

1.6 終審法院其後在入境事務處處長 訴 莊豐源²一案中，進一步說明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約束力。終審法

¹ [1999] 3 HKLRD 778

² [2001] 2 HKLRD 533 (545A-G)

院指出，若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中國《憲法》第六十七條第四款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授的權力對《基本法》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便有責任依循。終審法院在劉港榕一案亦作如此裁定，並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基本法》作出解釋的權力是源自中國《憲法》，而這項權力是“全面而不受限制的”(第 323B 頁)。尤其是，全國人大常委會這項權力的適用範圍遍及《基本法》的每一項條款，而並非限於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提述的特別條款。同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應終審法院依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所提出的司法轉介要求對特別條款作出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引用該條款時，應以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為準（雖然在此以前作出的判決不受影響）。有關的規定現已明確載於《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中。

解釋

1.7 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解釋（下稱《解釋》）。根據《解釋》，對於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解釋》也規定，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和立法會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法案及其修正案，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解釋》也規定，上述兩個產生辦法及附件二有關法案、議案表決程序的條文如果不作修改，則附件所載的有關規定仍然適用。

決定

1.8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行政長官根據《解釋》所訂明的程序，提交《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報告建議對二零零七年和二零零八年兩個選舉辦法進行修改。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六日召開第九次會議，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據《基本法》的有關規定和解釋，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的決定》（下稱《決定》），並於同日公布。

1.9 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的決定如下：

- (1) 二零零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維持不變。
- (2) 在不違反本決定第一條的前提下，二零零七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任行政長官的具體產生辦法和二零零八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四屆立法會的具體產生辦法，可按照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六十八條的規定和附件一第七條、附件二第三條的規定作出符合循序漸進原則的適當修改。

1.1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歡迎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行政長官的建議，確定可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適當修改。正如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到，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決定》之前，已徵詢了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和香港社會各界人士的意見，並考慮了有關意見。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中也表示，按照香港《基本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實際情況，循序漸進地發展民主，是中央堅定不移的一貫立場。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文

1.11 英國政府一九七六年批准《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時，曾作出一項保留條文，就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在回歸後，根據中央人民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六月給予聯合國秘書長的通知及《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規定，這項保留條文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正如《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我們認為相對於第二十五條(丑)款而言的保留條文，這些安排與適用於香港的公約條文並無抵觸。

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是合法合憲的

1.12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法地位和《基本法》中有關產生辦法的條文，中央政府有憲法權力和責任審視香港的政制發展；因此，就委員會的問題，謹答覆如下：

- (a) 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 (b) 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的權力，屬於一般性而不受約束的權力，這項權力受到特區和特區各級法院確認和尊重，特區法院的權威不可能受到任何影響。
- (c)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的《解釋》和四月二十六日的《決定》是合法和合憲的，也符合香港根據《公約》要履行的義務。
- (d) 由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此前從未對《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作出過解釋，所以上述《解釋》和《決定》均不能視為對《基本法》條文的重新解釋。

背景：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選舉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

檢討香港政制發展

1.13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行政長官在施政告中表明政府會在恪守《基本法》的基礎上，積極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並且宣布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小組自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以來，就《基本法》中有關政制發展的原則和程序作了深入研究，就此徵詢了中央有關部門的意見，並聽取了市民對有關問題的意見。

1.14 根據《基本法》有關條文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決定》，當局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提出有關《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方案。這個方案是經過 18 個月分階段及廣泛公開諮詢所得的成果。如果方案獲立法會通過，則：

- (a)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人數會增加一倍，由 800 人增至 1600 人(包括民選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其中超過 400 人會由超過 300 萬名選民直接或間接選出。
- (b)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議席數目會由 60 席增至 70 席。10 個新議席中，5 個由地區直選議席產生，而另外 5 個新增的功能界別議席則會由區議員互選產生。近六成立法會議席會由超過 300 萬名選民直接或間接選出。

1.15 建議方案本可大大提高兩個選舉的“民主代表性”，並使香港的

政制發展向前跨進一大步。方案得到市民和立法會過半數議員的支持，但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投票表決時，方案未能按《基本法》的規定，獲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的《解釋》內容，如果《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中規定的兩個產生辦法不作修改，則附件一及附件二有關兩個辦法的條文將繼續適用。在此情況下，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和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選舉將會在現在安排的基礎上進行。

1.1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理解和明白到社會人士對普選的訴求。行政長官已責成策略發展委員會分兩階段研究這議題。策略發展委員會的目標是在二零零六年年中總結有關普選原則及概念的討論，並在二零零七年年初總結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制度的討論。

2. 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報告第 76 至 78 段中所作的評論，請解釋是否已經或設想採取任何步驟，以便按照《巴黎原則》設立一個國家人權機構，以及將申訴專員的權限範圍擴大到包含警隊和廉政公署。

回覆

2.1 上述兩點提問依次解答如下：

(a) **關於設立一個“國家”人權機構：**我們不反對最終在香港設立一個這樣的機構。不過，依我們的看法，一個機構如號稱“國家”(或“地區”，就香港的情況而言)人權機構，就必須遵守《巴黎原則》，才可以在國際上獲得認可，而這樣一個機構起碼要：

- 有法規或憲法保障其獨立性。
- 獲政府給予自主權。
- 有以世界人權標準為基礎的廣泛權限範圍。
- 多元化，包括其成員組合。
- 有足夠權力進行調查。
- 資源充足。

(i) 此外，雖然《巴黎原則》沒有規定，其他要具備的條件還有：

- 範圍更廣的反歧視法例。
- 採取法律行動的權力。

在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是最能體現《巴黎原則》的機構，該委員會在獨立性、自主權、多元化、調查權力、資源和採取法律行動各方面，都相當符合有關要求。不過，平機會的權限範圍只限於幾條平等機會條例(即《性別歧視條

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原則上，平機會的權限範圍可以擴大到包含其他形式的歧視，甚至監察世界人權標準在香港的情況。我們(根據委員會一九九九年的審議結論)詳細研究過有關問題，並審慎考慮過有關影響後，沒有設想在不久的將來顯著擴大平機會的權限範圍，也不準備為設立一個完全符合《巴黎原則》要求的機構採取所需的步驟。

(ii)然而，藉着建立新渠道讓人權監察者(例如非政府機構)與政府進行溝通，以及使舊有溝通渠道有更高的使用率和透明度，我們已採取步驟確保公眾監察人權方面的透明度有所增加。為此，我們擴大了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的非政府機構／民間組織成員組合，該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設立，負責就提供少數族裔社羣服務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建議有效的宣傳策略。此外，我們又將前尼泊爾社羣聯席會議納入少數族裔人士論壇，從而確保所有主要少數族裔社羣都有機會提出他們的關注，並使他們的關注得以由政府付諸行動。二零零四年九月，我們成立了另一個類似的論壇，討論少數性傾向人士的權利。二零零五年，我們設立兒童權利論壇，作為非政府機構和兒童代表的平台，並配合我們的人權論壇，讓非政府機構就人權事務與政府對話。這些組織全部公開，傳媒可自由報道。

(iii)這些措施確保在制訂人權政策和執行人權工作時公眾有高度的參與，並使政府在根據《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履行責任時受到更高度、更嚴緊和持續加強的公眾監察。

(b) **申訴專員的權限範圍**：在政府公開資料守則方面，申訴專員的權限範圍其實已擴大到包含警隊和廉政公署，但在其他方面，申訴專員的權限範圍則未擴大到這兩個部門，而我們目前也沒有計劃將其權限範圍擴大到這兩個部門。

3. **請詳細說明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二零零二年進行的檢討(報告第 79 段)情況，並就不同意任命一個專門委員會調查所指稱的平機會二零零三年七月事件問題提供有關資料。香港特別行政區當局打算採取什麼步驟，為平機會主席和委員的任命建立更為透明的機制。**

回覆

3.1 現逐點回覆如下：

(a) 因應二零零二年進行的檢討而採取的行動：平機會已在組織架構及運作程序方面作出重大改變，具體情況如下：

(i) 組織架構改變(二零零三年三月生效)：包括 —

- 把兩個事務科合併為投訴事務科，俾能加強工作效率及有效調配人手。
- 削減管理層，以改善整體效率。

(ii) 運作方面(持續進行)：主要包括 —

- 指導職員、分享經驗及內部培訓，務求改善投訴處理程序。
- 增加投訴處理工作的透明度。
- 成立專責項目小組(例如平機會的沙士應變小組)，以處理較複雜的投訴或情況。
- 鼓勵有關人士通過“盡早調解”機制從速解決投訴事件。
- 舉行每周個案會議，加強各科溝通，確保工作方法保持一致，準確詮釋法例。
- 各組長定期開會，監察調查人員的工作表現。
- 由總監隨機審核正在調查的個案，使服務質素和標準保持劃一。

(b) 平機會事件獨立調查小組：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委任，負責調查有關事件並於二零零五年提交報告。我們正與平機會研究該委員會的建議。

(c) 平機會主席和委員的任命：正如所有諮詢委員會及法定機構的任命一樣，平機會主席和委員都是按用人唯才的原則而獲委任。現任的平機會成員涵蓋香港社會不同界別的代表；雖然《巴黎原則》不適用於平機會，但我們深信，平機會的成員組合大致上符合該原則對國家人權機構任命人員所定的要求。我們已請平機會提名其他人選以供考慮。

4. 請提供資料說明二零零三年二月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下提出審議，後又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撤回的《國家安全條例草案》的目前狀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是否計劃再次提出該項條例草案的任何內容？若有此計劃，已經在什麼時候或設想在什麼時候採取什麼措施，以確保這些內容與《公約》取得一致。

回覆

4.1 有關情況已在香港特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第 338 及 339 段交代過。該報告指出，《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已於二零零

三年九月從立法時間表中撤回。目前，有關的立法建議仍未有確定的立法時間表。

**男女平等和不歧視原則；免受酷刑和殘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自由；免於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權利；
人身安全和免於任意逮捕的保護；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第三、七、九、十、二十六條)**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採取什麼措施制止侵害婦女的暴力行為，包括家庭暴力和性暴力？

回覆

法律架構（性暴力）

5.1 主要的相關條文載於下列條例：

(a)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這條例處理性罪行、相關罪行及其他罪行。一九九七年就此條例通過的修訂，把與13至16歲女童亂倫的最長監禁期由7年提高至20年，這是因為這個年齡組別的女性較容易受到侵犯。條例亦於二零零二年作進一步修訂，清楚訂明婚內強姦屬刑事罪行。

(b)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212章)**：這條例處理殺人、襲擊他人、強行帶走或禁錮他人，以及非法墮胎等罪行。

(c) **《2000年危險藥物、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及警隊(修訂)條例》³**：修訂條文由二零零一年起生效。經修訂的條例授權警務人員向涉及嚴重的可逮捕罪行(包括性罪行)的疑犯收取體內樣本和非體內樣本，以進行調查，但須依循有關的保障條文行事。

(d) **《2000年證據(修訂)條例》⁴**：一般來說，指證被告人的證供無需佐證。在一般情況下，只要法官或陪審團在無合理疑點下，相信一名可信證人所作的無佐證證供，便可把被告人定罪，但也有例外的情況。在這條例未修訂以前，凡是從犯、兒童和性罪行案件的原訴人所作的證供均需要佐證。不過，經過了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的修訂，先後廢除了從犯和兒童所作證供需要佐證的規則；但保留了性罪行案件中原訴人所作證供需要佐證的規則。

有關佐證的規則顯然對性罪行受害人不利，因為規則缺乏彈性和過於複雜，並會造成不合理的情況。考慮到佐證規則廢除後，不會令被告

³ 有關的條例已就《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條例》(第204章)及《警隊條例》(第232章)作出修訂。

⁴ 第8章修訂法例。

人得不到足夠的保障(因為主審法官的職責已足以確保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我們在二零零零年廢除這規則。

(e) 《**刑事罪行訴訟程序(修訂)條例**》⁵：為容易受傷害的證人(包括兒童、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感到恐懼的證人)提供更大的保護，容許他們以錄影紀錄向法庭提供主問證據和通過電視直播聯繫的方式接受盤問。

警方對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個案的回應

5.2 所有警務人員均需接受訓練，以同情和關切的態度對待暴力個案(無論是家庭暴力、性暴力或是兩者)的受害人或有可能受到傷害的人。事實上，這類個案的處理方法已納入新入職人員的基本訓練課程內，而相關的延續訓練則通過晉升課程、發展課程及訓練日課程提供。此外，警務人員在其工作的不同階段，會接受有關“受害人約章”、“受害人心理”和“同理聆聽和回應”等訓練。

5.3 警方已制訂具體指引，讓警務人員在處理性暴力個案時遵從。指引所涵蓋的範圍包括警務人員必須保障受害人的私隱和協助他們減輕創傷。警方也就家庭暴力個案制訂了類似的指引及處理程序。

5.4 我們設有全面的法律架構，保障婦女免受暴力所傷害。除了社會福利服務外，受害人還可使用多項醫療服務，及經濟和房屋援助。此外，我們於二零零一年成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負責高層次的統籌工作，協調各方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問題。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5.5 社會福利署(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由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醫務社會服務部的社工，為遭受性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全面的治療及輔導服務，包括危機介入、輔導以及支援等，並按需要安排他們接受其他服務，如醫療服務(包括事後避孕、性病檢驗、身體檢查及科學鑑證)、臨牀心理服務、經濟援助、住宿安排和法律服務等。

5.6 我們認為，為受害人提供方便的服務是最為重要的，各部門必須協調得宜，盡量避免讓受害人前往不同地方，經過不同程序，以及重複陳述事發經過。在整個程序中，必須有合適的人員向受害人即時提供支援，並協調各部門的工作，使受害人能在安全、保密和受到保護的情況下完成整個程序。為達到這些目的，社署在二零零二年採用

⁵ 第 221 章修訂法例。

了“個案經理”的方法，由社工擔任個案經理，在整個程序中為受害人安排跟進服務，並主動聯絡有關的服務中心。他們也提供全面的事後跟進服務，以維持服務的連貫性。

5.7 社署正計劃檢討現時的服務，以期發展長期的服務模式。檢討範圍包括如何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合作、個案經理的協調職能，以及各福利服務部門的協作效應。我們希望能在二零零六年年中之前完成檢討。

家庭暴力

5.8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事件，如這些個案涉及襲擊他人或其他刑事罪行時，施虐者將依法負上刑事責任。我們對付家庭暴力的策略包括：

- (a) 預防措施(如加強宣傳和社區教育，以及增強社會資本)。
- (b) 支援服務(如家庭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和幼兒服務)。
- (c)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婦女庇護中心等)。

法律架構(家庭暴力)

5.9 上文第 5.1 段所述有關性暴力的法律保障，同樣適用於家庭暴力個案。此外，在一九八六年制訂的《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也專門處理這類暴力個案。這條例授權法院因應婚姻內其中一方的申請發出禁制令，禁制另一方騷擾申請人，或禁止另一方進入指定地方(包括婚姻居所)。我們現正檢討這條例，以決定是否及如何加強這條例給予家庭暴力受害人的保障。主要的研究內容包括條例的範圍、為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以及禁制令的期限等。

防止家庭暴力的措施

5.10 主要措施包括：

- (a) **預防和支援：**為協助個人和家庭防止家庭暴力，社署已加強預防和支援的服務。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查詢服務、義工訓練、外展服務、互助小組、輔導及轉介服務等，俾能以全面的方式照顧各個家庭不斷轉變的需要。
- (b) **公眾教育：**自二零零二年起，社署在全港推行“凝聚家庭、齊抗暴力”宣傳運動，藉此讓公眾認識凝聚家庭力量的重要性，鼓勵有需要的家庭及早求助，以及預防暴力行為。這次宣傳運動的其他主題還包括虐待配偶、虐待兒童、虐待長者、性暴力和自殺問題。

(c) **統籌**：社署在二零零一年成立“關注暴力工作小組”，以協調從事防止和處理家庭與性暴力問題的各個部門、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

(d) **培訓**：在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期間，社署舉辦了 70 多個有關處理家庭暴力的培訓計劃，超過 3 500 人參加。學員包括社工、臨床心理學家、警務人員、教師及醫務人員。

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的服務

5.11 服務包括：

- (a) 由公立醫院為受害人提供即時緊急護理。
- (b) 提供綜合服務，包括外展、危機介入、個案和小組治療，以及為兒童提供法律保護。
- (c) 設立電話熱線。
- (d) 為受害人提供庇護。四間庇護中心共設有 162 個宿位，為家庭暴力、性侵犯和面對其他危機的受害婦女(及其子女)提供 24 小時均可入住的臨時居所。
- (e) 如有需要，受害人可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和向慈善信託基金申請經濟援助。
- (f) 為真正有需要而其社會／健康狀況也證明有此需要的人士，提供住屋協助。
- (g) 提供法律援助，以協助合資格並有充分理據支持的申請人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向法庭申請禁制令，或進行有關離婚、子女撫養權和爭取贍養費的法律訴訟。

新措施

5.12 我們在過去 12 個月已取得額外資源，以處理有關的問題和加強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支援。有關的措施包括：

- 增加人手。
- 加強警務處、社署及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協調。
- 檢討有關處理虐待兒童的指引和改善為受虐婦女提供的庇護服務。
- 改善地區福利的規劃與協調。
- 設立中央資料庫，記錄曾向警方舉報的家庭暴力及相關個案。
- 加強宣傳。
- 改善員工的培訓。

此外，社署已委託一所專上學院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舉辦一系列關注家庭暴力的大型研討會。研討會以分區的形式進行，超過 2 400 名從事相關行業的人員(如社工、警務人員、醫護

人員、教師)及地區人士(如區議員)參加。

日後的措施

5.13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社署將會推行下述計劃：

(a) 一項“家庭支援計劃”：社署推行有關計劃的目的，是通過家訪、電話傾談、外展服務等形式加強接觸社區內亟需援助但不願接受服務的家庭，把他們聯絡到各種支援服務，並鼓勵他們接受適當的服務，防止家庭問題惡化。

(b) 兩項“施虐者輔導”計劃：這兩項試驗計劃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推行。推行有關計劃的目的，是為有需要接受治療的施虐者提供輔導服務，協助他們摒除暴力的傾向。參加者不論是自願還是按感化令條件參與計劃，都會得到治療服務。這兩項試驗計劃由社署和一個非政府機構推行。計劃結束之後，有關方面會進行檢討工作，以便為不同背景的施虐者尋找有效的療法。

6. 請提供進一步資料，介紹為向在中國內地被拘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提供援助而建立的通報機制（報告第 198 段）。

回覆

6.1 “相互通報機制”在二零零一年一月實施後，內地有關當局會向香港警方通報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非正常死亡的情況，以及有關內地公安機關和海關機關向香港居民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情況⁶。有關機制的適用範圍在二零零三年六月經過檢討後，已擴展至涵蓋由人民檢察院和國家安全機關負責的案件。同樣，香港警方會向內地有關當局通報有關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入境事務處向內地居民提出刑事檢控的情況，以及有關內地居民在香港非正常死亡的情況。

6.2 香港警方收到內地單位的通報後，會盡快通知有關香港居民的家屬。我們會按被拘留港人或其家屬的要求，適當地提供可行援助並把有關的要求或申訴轉告內地機關。

禁止奴役或強迫或強制勞動(第八條)

⁶ 截至目前為止，大部分的通報與廣東省發生的個案有關，而這些個案則涉及詐騙和走私的罪行。有關內地居民在香港被檢控的通報主要涉及偽造文件、虛假陳述、賣淫、走私貨品及危險藥物等罪行。

7. 請提供資料，說明制定的打擊販運人口者的任何法律程序、規定的處罰辦法、對證人的保護以及為之提供的救濟。

回覆

7.1 香港既不是販運人口的目的地，也不是輸出非法移民的來源地。販運人口的個案向來甚為少見⁷。不過，香港卻是一個海運空運均十分方便而且繁忙的樞紐，加上奉行寬鬆的簽證制度，因此比許多其他地方更容易被人利用來偷運或販運人口。

法例和刑罰

7.2 凡販運人口，可以根據若干條例予以檢控，例如：

- 凡販運他人進入或離開香港，目的在於賣淫，可以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29 條予以檢控，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
- 凡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的旅程，可以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D 條予以檢控，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 萬元，監禁 14 年。

保護和救濟

7.3 對於販運人口罪行的受害人，香港可以提供若干並非專為他們而設的服務如下：

- **福利援助、心理輔導**：由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提供。
- **法律援助、醫療服務**：待遇與其他罪行的受害人或一般的病人同等。
- **臨時住宿、臨時收容**：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在憲報刊登的收容所、為家庭暴力受害人而設的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通宵留宿的地方。
- **其他短期的緊急介入**：家庭危機支援中心提供的輔導服務、熱線服務、自學設施等。

我們鼓勵受害人協助有關當局調查他們的案件，指證販運人口的罪犯，希望最終可以拘捕他們。不過，受害人是否合作，並非向他們提供服務的先決條件。

7.4 在保護措施方面，

- 律政司制定了豁免的指引，對違反香港入境法例的受害人，在適當的情況下，容許豁免起訴。
- 既定的保護證人制度，行之有效。

⁷ 過去兩年記錄在案的僅有一宗，發生於二零零四年。

- 我們會提供一切必需的後勤支援，盡早把受害人安全送回本國去。

從內地來的非法入境者

7.5 此類人大多數是為了經濟上的原因出於本身的意願進入香港，並非受人威迫或誘拐下被販運入境。與其他尋求庇護的人不同，他們的目的地基本上是香港。近年此類非法入境者被捕的人數逐年減少(見下表)：

年份	從內地來的非法入境者被捕人數(括號內的是平均每天被捕人數)	與上一年比較的增減百分率
二零零一年	8 322 (23)	-1.82%
二零零二年	5 362 (15)	-35.37%
二零零三年	3 809 (10)	-28.96%
二零零四年	2 899 (8)	-23.89%
二零零五年	2 191 (6)	-24.4%

隱私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權； 見解和言論、和平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第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條)

8. 請提供資料，說明《電訊條例》、《郵政署條例》和《截取通訊條例》在多大程度上遵循了《公約》第十七條和第十九條，並詳細說明所宣布的在《截取通訊條例》之下對規例進行檢討的情況(報告第248段)。

回覆

8.1 現時執法機關是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33條及《郵政署條例》(第98章)第13條獲授權截取通訊。在有關規定下，截取通訊只可由政府最高層授權批准進行。執法機關也須遵守內部程序，這些程序嚴格規管截取所得資料的取用。

8.2 報告中第190至192段(有關第十七條)提出的檢討已完成，並已考慮：

- 一九九六年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報告書。
- 一九九七年政府發表作諮詢的條例草案擬稿。
- 《截取通訊條例》：原本為私人條例草案，在未經諮詢政府或經法案委員會討論的情況下制訂，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當時的立法局通過。
- 海外法例和做法。
- 科技發展。

二零零六年二月，我們根據檢討結果，公布我們立法建議的要點，並提交立法會討論。

8.3 有關建議旨在制定全面的制度，以涵蓋執法機關截取通訊和進行秘密監察。建議包括多項重要保障措施，並在保障個人私隱權利和維護治安與公共安全之間取得平衡，從而改善現有法律制度。我們認為建議內容與《公約》條文包括第十七條相符。

8.4 視乎立法會的審議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本立法年度內(即二零零六年七月或以前)通過法例。

9. 請就有關報道作出評論，這些報道指稱在所謂的二零零四年四月“愛國運動”之後媒體自行檢查控制的情況增多、存在來自內地官員的批評，以及據報香港特別行政區當局未處理黑社會針對主要媒體人士發出的威脅。請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為確保遵行《公約》第十九條所執行的政策，提供有關資料。

回覆

9.1 發表的自由和新聞的自由是香港所有其他人士享有的基本權利。這些基本權利均記載於《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政府堅決承諾保障這些自由及維持一個環境，讓新聞業能夠在最少的規例而又不妨礙發表的自由或編輯獨立的情況下，自由和積極地運作。

9.2 自由和警覺的新聞業，其權利與自由獲得法律的保證，是免除自行檢查控制的最有效保障。總的來說，從事新聞業的人員必須保護他們專業的誠信。在這方面，我們繼續看到新聞自由報道，對本地及國內事情作出廣泛和尖銳的評論。

9.3 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有三名電台節目主持人呈辭，引起連串指稱，中央政府的基本政策是保障“一國兩制”的原則，以港人治港並享受高度自治權。中央政府不會做任何事情破壞這個原則或香港的任何其他利益。中央政府支持我們按照法律所採取的行動去保障發表的自由和新聞的自由。

9.4 最後轉到有關威脅的問題，政府的政策是絕不容忍在香港發生任何恐嚇、威脅、刑事毀壞的行為或對任何人士使用暴力的行為。警方極度重視此等行為的案件，並會採取所有必需和可行的途徑把犯罪者繩之於法。我們已促請任何曾經或覺得曾經遭受恐嚇、威脅或暴力對待的人士立即向警方舉報有關事宜，並盡可能提供最詳盡的資料。

10. 請就所報告的廉政公署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搜查七家新聞機構及這些機構新聞記者家庭一事提供資料，原訟法庭在二零零四年八月的一項裁決中認定此舉“在事實和法律上都是錯誤的”。上訴法庭的裁決對新聞自由有何影響，上訴法庭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以技術理由駁回了廉政公署的上訴，但在結論中為何仍認定廉政公署的行動

是合法的？請詳細說明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報告第 51 段)的監督作用。

回覆

10.1 二零零四年七月初，有多名涉嫌觸犯《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的人士被廉政公署(廉署)拘捕。其中一名被補人士(參與者)同意協助廉署進行調查，並加入根據《證人保護條例》(第 564 章)設立的“保護證人計劃”。這項計劃旨在保護參與者免受恐嚇、侵擾或危害，而參與者的身分、個人資料及其加入保護證人計劃一事，均不得披露。

10.2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案件中一些疑犯的代表律師按當事人指示，要求接觸參與者。這項要求被拒絕後，有關的律師便向原訟法庭申請人身保護令，要求釋放由廉署看管的參與者。其後，法官基於參與者並非在違反其本人意願的情況下被看管或拘留，駁回有關的申請。

10.3 此事本應告一段落，但其後有報章報道了人身保護令申請的聆訊程序，包括參與者的全名、年齡、公司職位等等。有關的資料被刊登出來，令參與者的安全受到威脅，而且有損保護證人計劃的整體有效性。廉署關注到，有關的人士申請人身保護令，並非為了要求釋放參與者，而是為了披露參與者的身分及其加入保護證人計劃的事實，藉以向她作出恐嚇，阻止她擔任控方的證人。如果這一切屬實，有關的人士便觸犯了法例。

10.4 基於上述的原因，廉署認為有必要確定是誰向傳媒披露法例所禁止公開的資料。因此，廉署申請手令，搜查七家報館的處所，以及曾經報道有關新聞的記者的住所。廉署決定是否申請手令時，已考慮下列的因素：

- (a) 懷疑觸犯的罪行的嚴重性。
- (b) 在妨礙司法公正，以及利用傳媒達到有關的目的(可能危及證人的安全)方面，法律專業人士的參與程度。
- (c) 在沒有執行搜查令的情況下，廉署人員無法取得新聞材料作為證據的可能性。

原訟法庭批准發出手令，但條件是所有被檢取的材料都必須封存三天，以便受影響的各方考慮申請取回材料。有關的手令於七月二十四日執行。

10.5 三天之後，其中一家報館和有關的記者向法庭申請將手令作廢，並要求取回在搜查期間檢取的材料。不過，該報館和有關的記者在其間仍然容許廉署取用被檢取的新聞材料。其後，報館的申請獲得批准，有關的手令作廢。廉署立即提出上訴；十月十一日，上訴法庭裁定，由於上訴法庭並無聆訊這宗上訴的管轄權，因此駁回廉署的上訴。然而，考慮到這宗上訴涉及審議若干對香港新聞自由有重大影響的條文，而且有關的個案與公眾利益息息相關，因此法庭就上訴個案⁸的事宜提出意見，現把重點概述如下：

- 如上訴法庭具有所需的管轄權，可就廉署的上訴進行聆訊，法庭會判決上訴得直兼訟費獲得支付。
- 批准發出搜查令有充分理據支持。由於有關的個案涉及非常嚴重的罪行，可能危及保護證人計劃的參與者的安全或生命，因此發出搜查令對調查工作非常重要。否則，參與者可能不再願意在刑事調查方面予以合作，而保護證人計劃的整體有效性也會受損。
- 廉署決定申請搜查令而非交出令，也有充分理據支持。如廉署申請交出令，有關的調查便可能被報館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洩露，當中可能包括疑犯。
- 廉署已遵照有關的法例規定取得搜查令，而在申請這些手令方面也完全依法行事。
- 在確保新聞自由，以及在有效地調查和處理罪行之間，必須取得平衡，這才是符合公眾利益。

對新聞自由的影響

10.6 當局現時已有行之有效的措施，以保障新聞自由，並確保新聞材料免受惡意搜掠或檢取。執法機構如須取得這類材料，以調查涉及嚴重罪行的個案和保障公眾利益，必須先向法庭申請交出令或搜查令，並使法庭信納，擬檢取的材料對調查工作十分重要，而且符合公眾利益。如申請搜查令(而非交出令)，執法機構也須證明，採取另一做法，即申請簽發交出令，要求有關機構自願交出材料，可能會嚴重影響有關的調查工作。

10.7 法官可在簽發搜查令時施加一項條件，規定執法機構必須把被檢取的材料密封，以便其擁有人在三天內向法庭申請取回該等材料。從上述保護措施可見，執法機構不可輕率地行使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作調查用途的權力。

10.8 法庭也確認，廉署的做法完全合法。廉署是全球有數的專業

⁸ 蘇永強 訴 星島有限公司及徐曉伊一案[2005] 2 HKLRD 11。

的反貪污機構。廉署會繼續審慎地行使調查權力，充分顧及全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儘管當局會在司法方面高度監察執法機構，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也委任了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搜查及檢取新聞材料的現行法定條文。這項檢討仍在進行中。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的監察職能

10.9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委員會)是一個獨立運作的委員會，成員包括來自行政會議、立法會、申訴專員公署和社區的代表。委員會負責監察廉署如何處理有關對廉署及其人員所作的、不涉及刑事法的投訴，並在委員會認為恰當時進行檢討。此外，委員會的監察工作也包括審查廉署的內部程序、指引和慣例，以決定是否需要因應最新情況加以修訂、闡明或正式確立，以期作出改善。

10.10 廉政專員必須就委員會接到的每宗投訴向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委員可要求廉署闡明調查報告及／或提供有關的補充資料。委員會也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調查報告和確定個別投訴涉及的指控有否實據。無論是哪種情況，投訴人和投訴涉及的廉署人員都會獲書面通知委員會的結論。

10.11 在二零零四年，委員會審議了20宗投訴，所涉及的指控共60項；其中五宗投訴所涉及的七項指控(包括與原來提出的指控有關的事宜)證明屬實。指控內容主要涉及行為不當或疏忽職守，例如未有根據既定程序向疑犯提供其會見過程的錄影紀錄；以及沒有作出適當安排，把在調查過程中扣查的物件交還投訴人。當局已適當地向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行動或作出訓示，廉政專員並已致函投訴人向他們致歉。

11. 本委員會所了解的情況表明，有報告稱，有居住在香港的學術界人士由於政治原因被內地安全機關拘留，而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出面干預。在這方面，請詳細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當局採取了什麼步驟，以保護《基本法》第三十四條所包含並在《公約》第十九條中有相關規定的學術自由。

回覆

11.1 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理應遵守當地的法律和法規。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區政府不干預內地的執法工作和司法程序，內地當局同樣也不干預香港這方面的事宜。香港特區政府強調並相信在內地被拘留的香港居民的合法權利會受到內地法律的保障。此外，在上文問題 6 的回覆也說明，對於被拘留的香港居民或他們的家

屬提出的要求或申訴，香港特區政府也會適當地向內地有關當局反映。為此類個案的事宜，香港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並把個案進展告知尋求援助的人。

12. 請提供資料，說明《刑事罪行條例》中關於叛國和煽動叛亂的條款在多大程度上符合《公約》第十九條。請說明已採取哪些措施落實本委員會過去關於這個問題的結論性意見。

回覆

一九九九年的審議結論

12.1 為方便香港的讀者，我們藉此機會複述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的審議結論第 18 段所關注的事項：

“委員會關注到《刑事罪行條例》中叛國和煽動叛亂罪行的定義過於廣泛，對《公約》第十九條所保障的表達自由造成威脅。”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實施的所有法例必須符合《公約》。”

12.2 現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中的叛國和煽動叛亂罪行是“承襲”沿用已久的普通法罪行。類似罪行(即使並非完全相同)在所有主要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內仍然存在。草擬《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便是更新這些條文。

12.3 《基本法》第三章是以憲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現時享有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第二十七條特別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和表達自由。此外，《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把《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條文納入本地法例。這些自由是現代先進社會的基礎，香港法院一直堅持司法機關“在解釋第三章內有關那些為兩制中香港制度的重心所在，並受憲法保障的自由的條款時，應該採納寬鬆的解釋⁹。”

12.4 當裁決的案件涉及人權，本港終審法院堅持：

“在解釋《基本法》第三章及條例草案的條文時，法院可能認為適合考慮國際法理沿用的準則，以及國際和國家法庭和審裁處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其他國際法律文件及國家憲法中相似或非常類似的條文所作出的決定¹⁰。”

12.5 總括來說，香港接受法治的傳統根深蒂固。在此引用的法庭裁決是本港行政、立法和司法制度所堅守的。如情況所需，現時《刑事罪行條例》中關於叛國和煽動叛亂的罪行將根據《基本法》的人權條文來詮釋。

⁹ 入境事務處處長 訴 莊豐源 (2001) 4 HKCFAR 211

¹⁰ 岑國社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2002] 2 HKLRD 793

13. 請提供資料，說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當局是否打算修訂《社團條例》，以通報制度取代現行規定結社須經政府批准的強制註冊制度。請提供關於以國家安全、公安、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權利和自由為由拒絕批准的註冊申請數目的統計資料。

回覆

13.1 我們已於第一次報告第 386 至 389 段及第二次報告第 226 至 229 段中，闡述《社團條例》的背景及運作。鑑於現行制度一直行之有效，我們並無計劃以通報制度取而代之。據警方的紀錄顯示，當局從未以問題所述的理由拒絕批准註冊申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全港共有 20 501 個註冊／獲豁免社團，當中 12 909 個是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後註冊／獲得豁免註冊。

14. 請就本委員會所掌握的有關信息作出評論，這些信息表明，警方使用了《公安條例》之下的“不反對通知書”程序，加大各團體申請遊行、示威和集會許可的難度，而且在和平抗議過程中逮捕新聞記者和學生。請詳細說明針對這些抗議者規定的條件和／或處罰。以“國家安全”、“公安”理由或其他事由駁回的是哪些類型的公眾示威申請？

回覆

14.1 警方並沒有以“不反對通知書”程序，妨礙團體進行和平抗議。示威仍是本港日常生活的一部分，這點由曾舉行的遊行、示威和集會的次數可清楚顯示：在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約有 18 534 次。期間，警方只曾就 21 宗活動提出反對，其中 9 宗經更改路線、地點或規模後，最終仍然舉行。其餘 12 宗則取消，或規模縮小至無須通知警方。部分活動在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根據有關條例第 43 條的規定設立的獨立上訴機制）駁回上訴後取消。警方從未以示威的主題、國家安全或其他相關理由，反對公眾示威的申請。

14.2 我們已在第一次報告第 376 至第 381 段和第二次報告第 214 至第 224 段中，解釋《公安條例》(第 245 章)的運作——包括“不反對通知書”的制度，並就有關的關注事項作出交代。

14.3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七條的規定，香港居民享有的結社、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受到保障。《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七條使《公約》第二十一條的條文得以在香港實施。

在楊美雲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¹¹一案中，終審法院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所保障的自由，構成了香港社會制度的核心。法律要求公眾人士在使用公共地方時，要合理地互讓互諒。而在梁國雄及其他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¹²一案中，終審法院指出，和平集會的權利同時亦意味着政府有明確的責任，須採取合理和適當措施，以確保合法舉行的集會能和平進行。終審法院也同意有需要制定一個合理和適當的通知程序，以負責任的態度應用，並有權進行檢討只會提高而不會限制有關的各項自由。我們以這些判決為指引。

14.4 我們必須強調“不反對通知書”制度是一個通知制度，而非批准制度。《公安條例》規定，任何人數超過所訂限額的公眾集會/遊行，如已按照有關條例的規定作出通知，而警務處處長又沒有作出禁止或提出反對，便可如期舉行。警務處處長會仔細研究每宗個案，不會輕率行使酌情權，反對已接獲通知的公眾秩序活動的舉行，或就已接獲通知的活動施加條件。若警務處處長就活動作出任何禁止／反對，或就這些活動施加條件，他均須以書面列明理由。

14.5 警務處處長有酌情權，可就所接獲通知的公眾秩序活動施加條件，以限制和平集會的權利。在決定是否行使酌情權，以及在行使酌情權時，應施加什麼限制，警務處處長必須考慮可能作出的限制是否與一個或以上的法定合法目的有關，以及可能施加的限制是否不會超過達到合法目的的所需。簡單而言，警務處處長必須考慮有關限制是否適當。

14.6 至今，警方只曾就兩次未有事先通知而舉行的公眾集會提出起訴。與首宗案件有關的法律程序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完結。違例者被判以 500 元簽保三個月。第二宗案件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初聆訊。自一九九七年七月制定現行《公安條例》以來，只有這兩宗檢控個案。

15. 本委員會所了解的情況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法輪功人員規定了限制(包括限制使用公共設施、不准區外法輪功人員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官員發出的公開警告)。請就這些限制與《公約》第十八、十九和二十一條是否一致作出評論並提供資料。

回覆

使用公共設施

¹¹ [2005] 2 HKLRD 212

¹² [2005] 2 HKLRD 164

15.1 有關情況已在我們提交的報告中第 196(a)段交代過。我們建議委員會參閱我們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所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第 15.19 及 15.20 段(該《公約》第十五條項下)的論述。正如該兩段所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所有文娛中心都公開讓市民租用。所有預訂場地的申請，都是按照既定的政策和程序處理。在處理租場申請時，康文署會考慮擬舉行的活動是否與場地的指定用途相符，以及在預訂的日期和時間，場地是否可供租用。如果預訂同一時段的申請人超過一位，康文署會根據一個計分制度定出優先次序。

15.2 香港法輪佛學會提出的申請，也如其他申請一樣，根據上述制度處理。雖然該會的申請並非全部成功，但我們的紀錄清楚顯示，他們已多次獲准使用有關場地。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該會獲准在香港文化中心廣場舉行“法輪功照片及圖片展覽”；二零零一年一月，該會在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法輪功修練心得交流大會”；二零零二年八月，我們批准該會在下列日期及場地舉辦活動：

- (a)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綜合表演。
- (b)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在屯門大會堂演奏廳舉行綜合表演。
- (c)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和二十五日在屯門大會堂展覽廳舉行法輪功修練圖片展。
- (d)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在屯門大會堂演奏廳舉行會議。

然而，該會沒有接受(d)項的安排，但接受了(a)至(c)項的安排。另外，該會又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在荃灣大會堂演奏廳舉行放映會，此後再沒有提出申請。

基於上述背景和理由，我們認為委員會收到有關這方面的申訴並無根據。

進入香港

15.3 所有入境申請都是嚴格按照法例和現行政策處理的。沒有人會因為宗教信仰而遭拒絕進入香港。本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負責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並且跟其他地方的入境當局一樣，享有法定酌情權，決定是否容許外地人士進入本港。在作出決定前，入境處會先考慮與個案有關的所有因素和情況。在最近一宗我們相信受委員會關注、涉及自稱法輪功人士的訪客的個案中，入境處也已顧及上述各種考慮因素。由於在擬訂本回覆的定稿時，該案尚在審理，我們不宜在這階段再作評論。

15.4 總括來說，我們認為委員會所得的資料並無根據。

16. 請解釋缺乏承認工會和集體談判權方面的體制框架這一情況如何與《公約》第二十二條相符。

回覆

承認職工會

16.1 我們對香港缺乏承認職工會的體制框架的言論，感到大惑不解。如第一次報告第 390 段述明，《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21B(1)條賦予僱員以下權利——

- (a) 作為或成為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會員或職員；
- (b) 在適當時間參加所屬職工會的活動；
- (c) 聯同其他人士組織或申請登記職工會。

如僱主違反《僱傭條例》下職工會不受歧視的條文，可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港幣 10 萬元(12,821 美元)。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包括因行使《僱傭條例》賦予的職工會權利而遭解僱者)，有權向僱主索償。勞資審裁處可於勞資雙方同意下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或下令僱主支付終止僱傭金及款額不超過港幣 15 萬元(19,231 美元)的補償金。

16.2 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執行的《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為職工會登記提供法律基礎。職工會一經登記，即成為法人團體，並享有若干民事訴訟的豁免權。事實上，本港工運蓬勃，過去十年，職工會數目持續增長，每年平均有 23 個新職工會登記成立：二零零五年新登記成立的職工會有 28 個。此外，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共有三個職工會聯會及 729 個職工會(其中僱員工會佔 686 個、僱主工會佔 21 個、僱員僱主混合工會佔 22 個)。過去五年，僱員工會的總申報會員人數及職工會參與率分別維持在 68 萬及 22%的水平。

16.3 上述現象在在顯示香港並不缺乏承認職工會的體制框架。此外，上述問題也並未顯示有關的體制框架如何與《公約》第二十二條不符。

集體談判

16.4 我們對集體談判與第二十二條的條文是否相關有疑問，因為該條文並無直接或隱含使用集體談判一詞，而委員會的總體評論也沒有

觸及這個課題。因此，問題的相關部份似乎基於錯誤的假設。不過，我們仍會如回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提出相類問題般，闡明當局對有關問題的立場。如我們根據《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撰寫的第二次報告第 8.12 段中所述，勞工處已因應該《公約》第八條，成立了“勞資協商促進科”(促進科)，以便在企業及行業的層面鼓勵勞資雙方進行自願及直接的協商。在企業的層面上，促進科：

- (a) 為不同行業超過 1 800 名人力資源從業員成立了 18 個人力資源經理會，讓他們分享經驗，並藉此推廣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
- (b) 舉辦研討會及講座，以推廣有效的溝通及良好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
- (c) 特別設立獎項，以鼓勵有關從業員採用這些措施。

16.5 此外，促進科亦透過成立行業性的三方小組，鼓勵僱主和僱員代表溝通。到目前為止，九個這類小組已經成立。這些小組會討論僱主及僱員共同關注的問題，及為個別行業編製指南，以推廣良好的人事管理措施。

16.6 我們向來致力促進勞資雙方進行自願性質的集體談判，同時也通過上述各種方法積極推動自願協商。事實上，現行制度行之有效；香港因罷工而損失的平均工作日數(在二零零五年，以每 1 000 名受薪僱員計，僅為 0.03 日)，屬全球最低水平，足可證明這點。縱使立法可令勞資雙方進行集體談判，但並不保證雙方最終會達成協議。此外，強制集體談判有以下缺點：

- (a) 可能會產生一個更易造成對立和更僵化的勞資關係制度。勞工市場的僵化會削弱香港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長遠而言，更會減少就業機會，對僱員不利。
- (b) 將會削弱市場力量對解決工資爭議所起的作用，令到勞工市場發展不正常，減慢經濟體系對市場變動的反應。

基於這些原因，我們並無計劃把強制集體談判制度化。如上文第 16.4 段所述，當局的立場與第二十二條的書面含意完全相符。

驅逐外國人；某人進入本國的權利；對家庭和兒童的保護 (第十二、十三、二十三、二十四條)

17. 請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行政長官根據《入境條例》簽發遣送令和遞解令的權力。關於遣送令(第 19.1(a)條)，什麼人屬於“不受歡迎入境者”？行政長官使用什麼標準判斷遞解某個入境者離境“有

利於公眾利益”(第 20.1 條)?

回覆

行政長官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19(1)(a)條發出遣送離境令

17.1 根據《入境條例》第 19(1)(a)條，如行政長官覺得某人是一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三年或多於三年的不受歡迎入境者，他或其授權代表可發出遣送離境令，規定該人離開香港。任何人如非香港永久性居民或者非擁有香港入境權，而留在香港會不受歡迎，損及香港的利益或整體利益，又或對本港治安構成威脅，該人才會被視為“不受歡迎入境者”。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代表會考慮個別情況(包括該人作出的申述)，認為有充分理據，才會行使該項權力。該項權力至今從未行使。

根據《入境條例》第 20 條發出遞解離境令

17.2 第 20 條授權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代表在下列情況下向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發出遞解離境令，規定該人離開香港，並禁止他在該令有效期內留在香港：

- (a) 該人在香港被裁定犯可處以不少於兩年監禁的罪行；或
- (b) 遞解該人離境對公眾有利。

17.3 如要根據第 20(1)(a)條行使權力，遞解在香港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人，則該人必須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並被裁定犯可處以不少於兩年監禁的罪行。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20(1)(a)條發出遞解離境令時，所有相關情況，包括該人與香港及其他國家的關係，都會予以考慮。過去三年，每年約有 500 至 600 人根據第 20(1)(a)條遭遞解離境。

17.4 根據第 20(1)(b)條，以對公眾有利為由遞解某人離境的權力，可在多種情況下行使。不過，我們很難訂明標準，限定在何種情況下行使該項權力才算恰當。只有當公眾利益受到嚴重威脅時，當局才會行使該項權力。該項權力至今從未行使。

17.5 《入境條例》第 54 及 55 條授權行政長官暫緩執行和撤銷遞解離境令。在行使該項權力時，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代表會因應個別情況，審慎考慮每宗要求暫緩執行或撤銷遞解離境令的申請。過去三年，共有 15 項遞解離境令獲撤銷，另有 43 項暫緩執行。

18. 請詳細說明自政府取消臨時保護政策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難民或尋求庇護人士的狀況，並提供關於入境事務處處長收到並批准的申請的情況。請解釋香港特別行政區當局為何實施終審法院在

Prabakar 訴保安局局長一案中的裁決。對於僱用獲得難民地位(或地位正在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評定)的人及其子女上學有什麼規定？

回覆

18.1 《一九五一年有關難民地位公約》(《難民公約》)並不適用於香港。香港是一個面積細小但人煙稠密的地方。由於香港的獨特情況，加上在地區內，香港的經濟相對地較繁榮而簽證限制亦較開放，如果《難民公約》適用於香港，容易被人濫用。所以，我們一向採取堅定政策，不會向任何人提供庇護，也沒有義務收容根據該公約尋求難民地位的人士。處理難民地位聲請的工作由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負責，我們與該辦事處的香港支部保持密切聯絡，以確保那些難民地位聲請被拒，而又不獲准在香港居留的人士，依法離港。

18.2 我們一般會批准那些已獲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確認難民地位，並正等候該辦事處安排移居海外的人士擔保外出。至於等候該辦事處進行評定的人士，我們會視乎他們的個別情況，讓其擔保外出而無須羈留，但此舉並不表示他們已獲准在香港居留或工作。

18.3 香港政府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讓已獲確認難民地位的人士的子女入讀學校的要求，如果有強烈恩恤或人道理由，有關要求可能會獲得批准。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共有八名已獲確認難民地位人士的子女在香港接受教育。

保安局局長 訴 Sakthevel Prabakar

18.4 在終審法院就此案作出判決後，我們已制定行政程序，以評定根據《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三條提出的聲請。我們相信這些行政程序完全符合終審法院所訂有關公平原則的嚴謹標準。

19. 本委員會所了解的情況表明，居留權的申請理由已大幅度收縮。二零零二年一月，終審法院的一項判決裁定 5000 申請人中只有大約 400 人具有居留權。在這方面，請提供資料說明居留權和家庭團聚權申請人的現狀、法律保護和人數。

回覆

19.1 香港居留權的資格準則載於《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該等準則及其他與居留權有關的法例及政策，以及為實施這些準則、法例及政

策而作出的相關安排，均符合有關的人權公約的規定。

19.2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作出的解釋中已清楚說明，《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只會將居留權授予中國籍父母所生的子女，而**在該名子女出生時**，其父母雙方或一方須已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所有來自內地的人士，包括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符合資格享有居留權的人士，必須按照相關的全國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基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款的規定，必須先獲批准方可進入香港。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但該解釋不會影響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終審法院作出判決的有關類別當事人所取得的居留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日終審法院宣告的判決，確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有效及對法院具約束力，而且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19.3 在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的同一天，我們宣布某些人士會被視為相關的法律訴訟的與訟一方，因而不受有關的解釋影響，惟他們仍須符合某些準則。這項所謂“寬免政策”旨在令以下人士受惠：

- (a) 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身處香港並在身處香港時曾向入境事務處作出居留權聲稱的人士。
- (b) 入境事務處有其聲稱的紀錄的人士。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底，共有 3 806 人因“寬免政策”受惠。

19.4 二零零二年一月，終審法院訂出若干主要原則，以處理與“寬免政策”有關但尚未審理的居留權個案¹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終審法院處理了 4 998 宗個案，佔全部 5 116 宗尚未審理個案的 97.7%。這 4 998 宗個案中，有 4 340 宗被駁回，238 宗得直及 420 宗撤回。法院仍在審理餘下的 118 宗個案。

19.5 沒有合法權利在香港居留的內地居民必須返回內地。入境事務處處長可基於特別的人道或因恩恤的理由，就個別個案行使酌情權，容許某些內地居民在香港居留。

19.6 我們完全理解及尊重家庭團聚的意願，但這些意願並非不附帶條件的權利。世界各地的政府均會要求希望與家人團聚的人士在進入

¹³吳小彤及其他人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2002]1 HKLRD 561

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前提交正式的申請，以便當地政府按其法律及政策處理申請。

19.7 按照相關的全國法律及行政法規，有意來港定居的合資格內地居民必須根據單程通行證計劃向內地機關申請通行證。為確保來港定居人士有秩序地來港，而且移居來港的速度為香港的社會經濟基礎建設所能應付，單程通行證計劃設定每日配額為 150 個，即每年 54 750 個。有關的申請按一個具透明度的計分制度審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逾 433 000 名內地居民循單程通行證計劃來港定居。

19.8 許多返回內地的爭取居留權人士均已循適當的合法途徑獲准來港定居，也有人通過雙程通行證計劃經常來港探望居港的親屬。

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選舉和被選舉權(第二十五條)

20. 有一些指稱提到民主派立法委員受到威脅和惡意侵害的情況，也有一些指稱提到警方調查不力以及對肇事者的司法追究不力的情況。請提供資料，說明是否採取任何行動，以防止、調查和追究據報二零零四年九月選舉前針對民主黨立法委員發出的威脅和實施的侵害。

回覆

20.1 香港是一個安全而太平的城市，罪案率較許多已發展國家為低。香港政府決心保障社會上所有人的人身及財物安全，不會容忍任何暴力、毀壞財物或刑事恐嚇行為。警方會徹底調查任何此類恐嚇行為的指稱，並迅速採取行動維護法紀及保障所有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

20.2 與此同時，罪案的調查及隨後的檢控工作均必須依法辦理。所採取的任何檢控及司法程序必須有充分和實質的證據支持。

禁止歧視屬於少數羣體的人和這些人的權利 (第二十六和二十七條)

21. 請詳細說明已採取或計劃採取哪些措施保護主要為女性的外籍家庭傭工、使他們在工作場所和政府辦事機構不至受到直接和間接的歧視，減少違反僱傭合約的情況、短欠工資的情況以及以他們為目

標的刑事犯罪。請提供關於法律補救辦法在內的資助機制的資料，以及關於對短欠工資或不付工資和各種虐待的指控進行調查和法律追究的統計資料，及這些調查和追究的結果（判決和賠償）。

回覆

21.1 根據香港勞工法例，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和本地工人享有同樣的權利和福利，有關法例的基礎是《僱傭條例》(第 57 章)和《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這些權利和福利包括工資的支付、休息日、有薪假日、分娩保障、長期服務金、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因工受傷或死亡的賠償、組織和參與職工會的權利等等。不論“受歧視者”的身分為何，《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充分保障市民不會因性別原因受到歧視。至於政府或公共機構所採取的行動，《香港人權法案》保障所有在香港的人士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

21.2 外傭還可按照標準僱傭合約得到更多的保障，這份合約是政府就外傭的工作所承認的唯一文件。該合約規定僱主須向外傭支付不低於政府所訂定的規定最低工資及提供免費的住所、膳食（或以膳食津貼代替）、醫療及雙程旅費。

21.3 根據《僱傭條例》，違犯有關支付工資的規定，最高刑罰是罰款港幣 20 萬元(25,641 美元)及監禁 1 年。待相關的立法程序完成後，有關的最高刑罰會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起提高至罰款港幣 35 萬元（44,872 美元）及監禁 3 年。任何人士向入境事務主任作出虛假申述(例如簽署一份標準僱傭合約，但並無意向遵守合約內所規定的條件)，如被定罪可被罰款最高港幣 15 萬元(19,231 美元)及監禁 14 年。在二零零三年，一名僱主因串謀詐騙及作出虛假申述，稱他會起碼支付他的外傭規定最低工資，被判監四個月。

21.4 政府致力保障外傭的權益和福利，並絕不會容忍剝削事件發生。受剝削的外傭可循法律途徑向其僱主提出申訴，尋求補償，包括按照法定準則獲提供法律援助。此外，他們也可免費獲得勞工處所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在僱傭權益受侵害的情況下，為他們提供協助，迅速調查所有投訴及／或申索。在二零零五年，外傭提出了 373 宗與工資有關的申索，佔與外傭有關的申索約 18%¹⁴。二零零四年的相應數字分別為 390 宗及 17%。

21.5 在有足夠的證據及有關的外傭願意作證的情況下，當局都會提出檢控。在二零零五年，合共有 35 張與僱用外傭有關的而獲定罪傳票。二零零四年的相應數字為 33 宗。

21.6 勞工處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及傭工主要出口國家的領事館保

¹⁴在二零零五年，勞工處共處理了 2 047 宗涉及外籍家庭傭工的索償，其中 373 宗(18%)與工資有關。“與工資有關的索償”是指因沒有支付工資或短付工資而提出的索償。

持緊密聯繫，以確保外傭認識他們的就業權利和福利以及申訴的渠道。為此，當局在二零零五年十月在傭工休息日聚集的地方舉行了兩次資訊展覽，勞工處又免費派發以外傭語言印製的宣傳物品，並定期為傭工就他們在法定及合約下的僱傭權利進行簡介會。